

济天政发〔2021〕5号

**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天桥区积极利用外资奖励办法》的
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外商在天桥区投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利用外资工作实际，参照《济南市积极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济投促发〔2020〕15号），制定了《天桥区积极利用外资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0日

天桥区积极利用外资奖励办法

为推动外商投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参照《济南市积极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济投促发[2020]15号），对奖励事项合理补充，结合天桥区利用外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天桥区已完成设立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（不含房地产项目）。

二、奖励内容

（一）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不到500万美元的制造业外资项目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1.5%的比例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不到1000万美元的非制造业外资项目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1.5%的比例予以奖励。

三、流程与施行

本办法规定奖励的认定标准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流程、资金兑现、监督检查等事项参照《济南市积极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